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Innov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Future

創新、變革、開拓未來



# 2013

ANNUAL REPORT

年報

#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global leading wireless solutions provider with its own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wireless access,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 and subsystem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thre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in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and has applied more than 1,6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covers an area of approximately 80,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Since December 2003, the Company has been a constituent of the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In September 2009, the Company was named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by Forbes. In March 2010, the Company was included into the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Series (unde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tegory) and Hang Seng Composite Small Cap Index.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為全球客戶提供無線接入、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美國弗吉尼亞州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1,600餘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擁有約80,000平方米的通信設備製造廠房。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於2009年9月獲《福布斯》選為「亞太區中小企200強」，並於2010年3月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信息技術分類方面)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Comba 京信通信

## 目錄

- 2-3 公司資料
- 4-5 財務摘要
- 6-7 二零一三年企業里程碑
- 8-9 主席報告
- 10-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8-35 企業管治報告
- 36-42 董事會報告
- 43-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表
-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 47-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 財務狀況表
- 54-115 財務報表附註
- 116 5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 公司秘書

唐澤偉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  
林金桐  
錢庭碩

###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唐澤偉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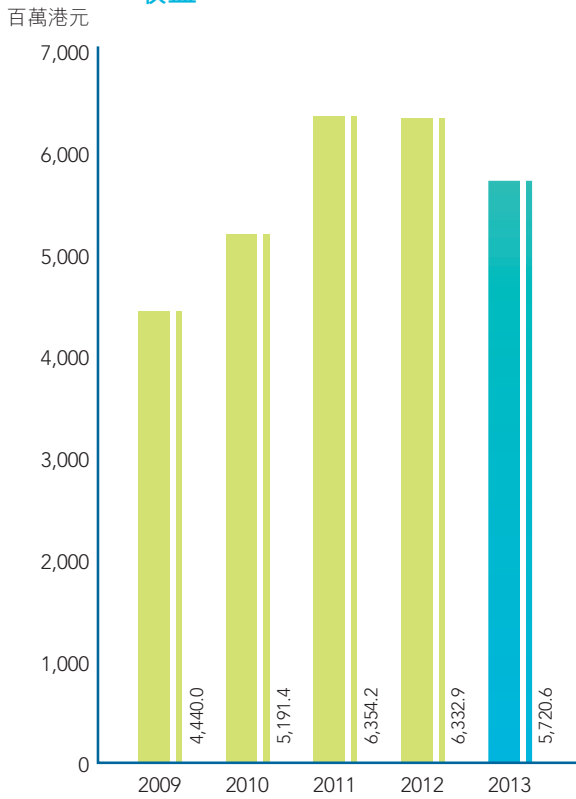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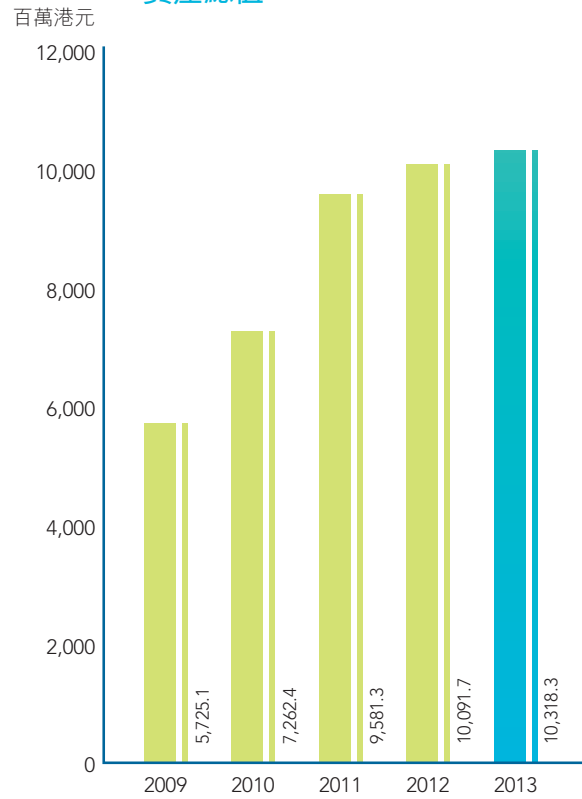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南方通信大廈1層

# 財務摘要

## 收益



## 資產總值



##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 16.7% 無線接入及傳輸 7.4%
- ▲ 2.6% 天線及子系統 32.6%
- ▼ 21.9% 無線優化 17.1%
- ▼ 10.9% 服務 42.9%

##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 ▼ 10.0% 中國移動 52.1%
- ▲ 8.1% 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 19.5%
- ▼ 40.2% 中國聯通 14.5%
- ▲ 58.1% 中國電信 12.8%
- ▼ 55.4% 其他 1.1%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5,720,599	6,332,867	(9.7%)
經營(虧損)	(104,725)	(105,495)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	(240,722)	(202,364)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91)	(13.43)	不適用
加權平均股數量(百萬股)	1,512.9	1,506.9	+0.4%
經營現金流	300,854	201,320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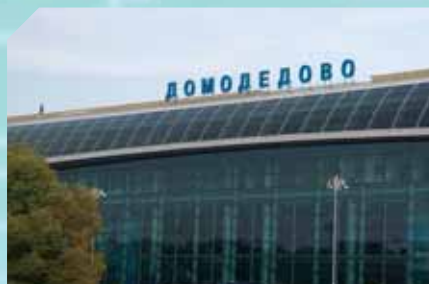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0,318,277	10,091,711	+2.2%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673,796	3,805,622	(3.5%)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元)	2.41	2.49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6,651	1,568,655	+6.2%
淨現金	108,575	9,999	+985.9%
存貨週轉日	188	180	+8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294	259	+35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298	242	+56日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1%	15.4%	(0.3)個百分點

## 碩果



巴西  
聖保羅體育場覆蓋項目



俄羅斯  
莫斯科多莫杰多沃機場覆蓋項目



新加坡  
濱海高速公路 (MCE) 隧道覆蓋項目



香港  
政府大樓覆蓋項目



中國 遼寧省  
第十二屆全國運動會通信保障



中國 四川省  
雅安地震通信搶險



中國 江蘇省  
第二屆亞洲青年運動會通信保障



# 成長



LTE大規模建設，  
基站天線獲大量訂單，  
再增產能



推出 LTE 四網協同 MDAS

Onebox



便攜式家庭網關

Small Cell新型產品取得突破



順利輸出TD-LTE原型機專案



新一代 DAS 在北美市場誕生

# 品牌



集團上市 10 週年誌慶及  
開市儀式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對京信通信而言是艱鉅的一年，也是企業轉型的關鍵時期。在行業競爭加劇的環境下，加上中國內地於年底才正式發放第四代移動通信(「4G」)網絡牌照，以至國內各電信運營商對於電信設備的採購進度於二零一三年大部份時間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較上年度下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錄得5,720,599,000港元，按年下跌9.7%。雖然中國內地市場表現未如理想，然而，本集團於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卻令人鼓舞，本年度收益繼續呈現上升趨勢，並承接了多個標竿性項目，包括全球知名運

動賽事的大型場館及數個海外地區的高鐵、高級商廈及展覽會等大型無線解決方案項目，成功強化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價值。因此，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業務收益按年增長8.1%至1,112,795,000港元。盈利方面，鑒於整體收益下跌；儘管本集團積極減少成本費用，然而由於部份應收賬款回收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240,722,000港元。

儘管經營環境艱鉅，我們一直堅持以「創新」為本集團的重要核心價值，在推動新產品方面仍然不遺餘力，藉此加快企業轉型步伐。本集團專注於產品質量，針對市場及客戶需要，積極優化及豐富產品系列，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本年度內，本集團重點新產品— Small Cell業務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拓展良好，其

中第二代(「2G」)和第三代移動通信(「3G」)Small Cell順利在多個市場進行部署，並成功開通和商用；4G Small Cell亦已成功推出市場，並在中國內地多個省市進行測試。除Small Cell外，本集團另一重點新產品—多業務數字分佈式接入系統(「MDAS」)的推廣也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本年度內，MDAS產品已在多個省市地區開通及測試，在部份地區更成功中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與此同時，多款全球不同需求的4G天線亦已研發輸出，正式投產。我們會積極加大力度提升新產品銷售規模，並有信心這些產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展望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以穩中求進為主要經濟發展基調、歐洲國家經濟逐步改善，而美國經濟也正在復蘇，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將會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重要的一年。雖然市場還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因素，但本集團仍會時刻保持靈活、創新，並不時檢討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和充滿挑戰的環境。此外，本集團會加快改革及轉型步伐，藉此加強及優化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的經營效率。

移動通信網絡已成為現今生活不可分割的重要部份。幾年間，移動通信由語音時代進入了大數據年代。本集團作為領先的無線解決方案供應商，多年來一直提供可靠、一流的移動通信設備，以配合移動網絡運營商為用戶提供信號的收發服務，更重要是提供靈活、可靠、無縫的無線接入環境及更佳的用戶體驗。時至今日，人們透過不同的移動通信終端設備，隨時隨地接入移動互聯網進行移動辦公、信息分享、社交互動、電子商務、互聯金融等活動，改變了傳統生活及工作習慣，也因此大大增加對移動通信網絡的容量、

覆蓋、速度、質量等各方面的需求。因此，本人深信全球電信業仍然充滿無限機遇，而本集團在移動通信業的產業鏈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會日趨重要。特別是中國內地在二零一三年底正式踏入4G年代，本集團相信4G的用戶群會迅速擴展，移動網絡運營商會逐漸加快現有網絡的投資步伐，這不僅刺激4G通信設備的需求，亦同時預期對多系統融合的設備和方案會激增。由此而帶來對室內分佈、大容量、高質量解決方案的廣泛和迫切的需求。我們有信心京信通信能抓緊這些機遇，竭力改善業績，為股東尋求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表示衷心謝意。

####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5,720,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32,8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收益下降9.7%。跌幅主要由於若干項目推遲，以及在中國發放4G牌照前若干客戶的投資在時間安排上的不確定性導致中國市場面臨衝擊所致。

於本年度，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於整體無線解決方案市場的投資下降，來自3G移動網絡項目的銷售收益達2,4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11,000,000港元)，減少10.3%，佔本集團總收益42.5%(二零一二年：42.8%)。

####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的收益減少10.0%至

2,981,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3,44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52.1%，而上年度則佔52.3%。

來自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顯著減少40.2%至831,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107,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4.5%，而上年度則佔22.0%。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的收益大幅增長58.1%至734,9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88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2.8%，而上年度則佔7.3%。

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益增長8.1%至1,112,7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9,37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9.5%，而上年度則佔16.3%。於本年度，由於多年來在海外市場堅持不懈的努力提

升了品牌價值，本集團承接並完成多項享譽全球的無線解決方案項目。

#### 按業務劃分

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本年度之收益減少16.7%至421,3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5,88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4%(二零一二年：8.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對Wi-Fi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及Small Cell產品尚未達至規模生產。

來自無線優化業務本年度之收益減少21.9%至980,0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54,0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7.1%(二零一二年：19.8%)。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推遲部份投資項目及傳統無線優化產品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大大影響該業務板塊的整體表現。

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輕微增長2.6%至1,865,8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8,82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2.6%(二零一二年：28.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鋪設第四代移動通信(「4G」)網絡及對設備進行更新及升級。

來自服務之收益減少10.9%至2,453,3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54,07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42.9%(二零一二年：43.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無線優化市場的若干投資活動推遲所致。

####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減少15.5%至1,365,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15,879,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1.6個百分點至23.9%(二零一二年：25.5%)。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通貨膨脹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電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產品、新業務尚未形成規模銷售。

####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大幅減少45.0%至207,1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6,7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3.6%(二零一二年：5.9%)。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開發成本進行資本化所致。本年度內，合共108,000,000港元的開發成本已進行資本化(攤銷後)。本集團的研發投資維持在最佳水平，保持最新技術創新的領先地位，以便把握新商機。

本集團致力研發，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的專利逾1,600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1,300項專利)。

#### 銷售及分銷(「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達505,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3,74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8.8%(二零一二年：8.0%)。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全球拓展銷售及服務網絡所致。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減少12.8%至788,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4,6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3.8%(二零一二年：14.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及辦公室組織架構優化所致。

###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226,000,000港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止各歸屬期攤銷。於本年度，獎勵股份開支約為23,000,000港元。估計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獎勵股份開支約為4,0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29.4%至55,1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6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一二年：0.7%)。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借貸成本及銀行借貸增加。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和銀行借貸的水平，以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匯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5.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5.4%。

### 經營虧損

於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04,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495,000港元)，當中原因包括：1)本集團整體收益下降；2)毛利率下降；及3)若干海外市場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減值，惟部份虧損在成本減控計劃實施下已有所控制。

### 稅項

於本年度，總稅項支出84,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515,000港元)包括利得稅支出65,5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2,86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19,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54,000港元)。總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支出。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稅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淨虧損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虧損」)為240,7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2,364,000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收益和毛利率下降，及對部份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所致。

### 展望

隨著市場經濟氣氛改善，歐洲與美國數據顯示經濟逐漸復蘇，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穩定增長，預期全球電信行業將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估計，全球移動通信用戶已逾67億，並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將超過93億，其中超過60%為智能通信用戶。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整體移動通信用戶亦呈現增長趨勢，特別是中國3G用戶按年增長約70%，佔移動通信用戶總數逾30%。預期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一四年延續。

就移動數據流量而言，數據流量預期會迅速增長已漸成事實。目前移動網絡的高數據流量，從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數據設備大幅增長即可見一斑。移動應用程式日趨普遍，社交網絡、視頻及音樂在線播放、移動辦公、手機銀行等透過智能設備正滲入我們的日常生活，這亦帶動世界各地的移動數據激增。因此，提供可靠的網絡接入及更好的用戶體驗已成為每個移動網絡運營商面臨的主要挑戰。相信該等挑戰將拉動網絡覆蓋、網絡容量、網絡優化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領域的投資。

另一關鍵推動因素是LTE發展步伐加快。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全球正式商用LTE網絡超過250個，而去年為144個。更重要是，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發放TD-LTE牌照，標誌電信行業開始邁入全新的時代。中國作為全球公認標準TD-LTE技術的趨勢引領者，預期會進一步在國內推行廣泛採用TD-LTE，並促進LTE產業生態系統走向成熟。隨著LTE 4G網絡鋪設，移動網絡運營商可提供更好的移動寬頻體驗，速度比以往更快，成本更具效益。更多新網絡的建設帶動對現代高端電信設備需求的增長，以滿足移動網絡運營商快速轉變的需求。

放眼全球，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鞏固其市場地位，而過去一年承接了多個重要大型項目，突顯本集團近年採用的市場策略十分成功。憑藉本集團研發團隊及製造能力提供的強大支援，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頂尖的技術為其客戶提供最切合需求的解決方案。

儘管預期來年的行業情況相對樂觀，但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仍面對若干不明朗因素，而新技術演進亦會帶來新的挑戰。總括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來年的業務發展在較為樂觀形勢下仍抱持小心審慎的態度。

### 無線接入

鑒於移動網絡由過去以語音轉變以數據傳輸為主導，加上移動應用程式蓬勃發展及消費者對數據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展Small Cell系列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抓緊潛在的巨大商機。於二零一三年，Small Cell業務進程順利，並已在中國多個省份進行商用及試用。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亦取得重大進展，成功在若干海外市場推廣Small Cells。Small Cell解決方案改革了移動網絡運營商設計、鋪設及優化網

絡的方式，讓移動網絡運營商可以最有效及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滿足容量增長的需求。由於Small Cell可令移動網絡運營商增加覆蓋及提升網絡質素，現時亦成為網絡建設的重要設備。Small Cell使信源更接近終端用戶，以確保終端用戶之所在地享有卓越的網絡質素。

此外，本集團明白到未來的創新浪潮將不僅是個別產品的推陳出新，而是整合所有設備以締造和諧的用戶體驗，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廣業界首個基於IP的Onebox解決方案。Onebox解決方案集Small Cell、Wi-Fi及OTT電視技術為一體，支持移動信號、Wi-Fi信號以及數字視頻及音頻等多種業務，是本集團不斷努力、致力投入及創新的一大成果。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其他也具備Wi-Fi功能但利潤率較高的高端科技無線接入產品，Wi-Fi業務可能會進一步下滑。鑒於Small Cell及Wi-Fi擁有不同的技術優勢及適用於不同的場景，本集團一直強調二者將會和諧共存。Small Cell及Wi-Fi顯然已均成為移動網絡運營商應對龐大流量帶來的挑戰所需的設備組合，兩類設備均有助於移動網絡運營商管理網絡及讓用戶隨時隨地接入網絡時享有更佳體驗。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向市場推廣其無線接入解決方案，並將投放更多資源促進Small Cell及相關產品達至規模銷售。



## 無線優化

儘管去年市場競爭激烈及網絡優化進程緩慢，管理層認為，無線優化仍是移動網絡運營商持續優化網絡質素所需的理想解決方案。

現今的通信產生大量數據，從而影響網絡性能、可用性、容量及存儲。未來，通信網絡將變得無限豐富及更趨複雜。移動網絡運營商面臨的問題日益多變、多元化及複雜化。無線優化是極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為移動網絡運營商解決與數據流量需求增加及室內無縫無線覆蓋相關的問題(尤其是在異構網絡)。例如，本集團最新推出的多業務數字分佈式接入系統(MDAS)解決方案在解決上述問題時具有更大靈活性。本集團所承接的多個知名項目，如舉辦世界知名體育賽事的體育場館、高鐵項目、召開國際會議的會展中心等，足以證明本集團在無線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因此，管理層有信心維持競爭優勢，並將竭力擴展其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不同地區的項目組合。

展望未來，發放4G牌照後，中國市場的情況趨向明朗，預期無線優化的市場需求將逐漸回暖。國際市場方面，基於去年發展勢頭良好，管理層預期將保持增長。本集團將加大對發達國家的業務擴展力量，同時需慎防新興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可能過熱。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已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密切監察海外業務環境的變化，並在挖掘商機方面採取較為審慎的態度。

## 天線及子系統

作為全球主要的移動基站天線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投入研發，並已取得多項核心技術的專有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從單頻至多頻的廣泛天線產品組合，涵蓋所有頻率及制式，能滿足客戶各種需求。此外，本集團的4G基站天線已廣泛應用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4G網絡。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其4G LTE基站天線的訂單逾150,000副。

踏入二零一四年，鑒於中國及全球擴大4G網絡建設以及基站天線替換週期延續，預期天線業務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提供更多支持多制式多網絡建設及網絡遷移的創新產品及技術，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無線傳輸

### 數字微波系統

對於LTE鋪設及異構網絡會帶來的網絡容量限制，無線回傳解決方案仍是有效的解決方案，以優化現有基礎設備。本集團的端到端無線回傳解決方案旨在簡化異構網絡回傳的鋪設及運作，並令微波連接更快更具效率。管理層認為，微波產品的市場潛力仍具吸引力。

### 衛星通信

因應各客戶對特別情況的獨特要求，本集團憑藉其一流綜合設計、工程、運營及維護網絡解決方案的能力，提供端到端衛星應急通信解決方案。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多個自然災害及大型活動的救援工作中提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急通信，例如四川省雅安市地震、浙江省的「菲特」颱風、廣東省的洪災等。管理層預期該事業部將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

### 服務

管理層認為要取得長遠成功已不再是價格差異，而是其一貫優質及以客戶為本的服務，包括顧問、網絡及技術設計、網絡規劃、項目管理、安裝及測試、維護等，這令本集團保持競爭力，並能維持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團隊致力提供專業、迅速及定制化的服務，配合本集團的全面產品組合，讓客戶得以提升用戶體驗。展望未來，作為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其項目組合及市場需求將會隨著多網絡協調日趨複雜而增加，從而提供更多服務。

### 軌道通信

鑒於中國軌道交通市場蘊藏巨大潛力，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推出針對軌道交通電信項目的無線通信解決方案。客戶的反響令人鼓舞，本集團已贏得若干項目投標。未來，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增加項目組合，並同時加強品牌建設。

### 總結

儘管近兩年行業經營較為艱難，但管理層預期全球信息化及新網絡鋪設擴大，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若干有利因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駕馭不斷變化的環境，加上其創新技術，將令本集團繼續在業內站於別樹一幟的位置。本集團秉承創新宗旨，致力投入更多資源推進轉型，優化收入結構組合，同時加強

不同地區、品牌、服務組合、營銷資源等方面的配合及協同效應，全力提升整體業績表現。

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管理，並優化資源配置。為進一步降低營運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優化組織架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推進創新，同時優先發展正在增長的市場，並以審慎的態度加大對此等市場的投資。此外，為實現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升效率，管理層將透過更為積極的方式，改善其關鍵表現指標及流動性。

最後，董事會借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集團會繼續竭誠面對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並謹此對他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65,758,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240,395,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530,279,000港元、應收票據85,703,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621,476,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6,73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89,261,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839,472,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074,167,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232,409,000港元、應繳稅項25,861,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6,182,000港元。

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94日，較上年度同期則為259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最多延長至2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將於銷售

後6至12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98日，較上年度同期則為242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88日，較上年度同期則為180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基於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規定已獲履行。

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份以人民幣

計值，本公司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5.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墊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98,5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72,000港元)，主要為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6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僱員成本(不包括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為1,072,373,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霍東齡先生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57歲，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從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2年經驗。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張躍軍先生

**張躍軍先生**，5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而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家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1年的無線通信經驗，而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股東。

**唐澤偉博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職務。唐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唐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州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唐博士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唐澤偉博士



伍江成先生

**伍江成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國內市場高級副總裁，負責國內市場客戶策略及管理工作，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彼擁有逾21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紀慈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營管理及物流體系高級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嚴先生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優化及物流體系。彼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8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紀慈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鄭國寶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職務。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鄭先生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k,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 Filtronic Sigtek, Inc. 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鄭先生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楊沛樂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其後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成功收購及其後被 TE Connectivity, Ltd. 成功收購)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彼亦曾於 LGC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遠見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和新產品線的孵化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30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遠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劉先生直接參與中國電訊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彼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曾從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彼亦為六家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辭任該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金桐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林博士其後亦取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彼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更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校長。林博士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現亦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包括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彼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江蘇通光電子纜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林金桐博士



錢庭碩先生

**錢庭碩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後稱郵電部電信規劃研究院）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彼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 高級管理人員

**張金玉先生**，50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國內財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的University of New Haven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卜先生負責本集團移動通信基站及子系統天線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28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陳遂陽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綫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小姐**，43歲，本集團副總裁。李小姐負責本集團採購體系業務運作及管理。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李小姐擁有逾20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專案。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杜峰先生**，49歲，本集團總裁助理、京信(中國)副總裁、集團營銷中心總經理。彼為國家無線工程師，轉業前擔任副團職幹部，中校軍銜。杜先生負責本集團國內產品銷售平台的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第二炮兵工程學校，本科學歷。杜先生有18年軍隊行政與技術管理經驗，以及13年通信行業市場運營及分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2歲，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市場運營與產品研發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信技術與計算機網路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鐵龍先生**，51歲，本集團全球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服務業務平台建設、市場運營與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通信工程學院，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副教授職稱。吳先生有逾10年的通信市場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賴文強先生**，36歲，本集團中央研究院副院長。賴先生負責中央研究院技術研究及無線接入產品的產品開發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多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51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Spectrian Inc.及Watkins-Johnson Company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涉足超寬頻MMIC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GaAs FET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Brian Donohue先生**，49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副總裁。Donohue先生亦是本集團國際部歐洲分公司總經理。Donohue先生負責歐洲、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國際銷售的業務營運。Donohue先生於電信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綜合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nohue先生曾為CommScope於中國北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該處居住10年。彼於Collin County College本科畢業，並加入菲尼克斯大學繼續業務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彼曾為MIMA(美國中西部行業管理協會(Midwest Industr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成員，並持有其專業培訓及教練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先生**，42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先生於電信業有超過18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小姐**，31歲，本集團國際市場產品營銷總監。馬小姐負責監督新解決方案及產品營銷的策略和發展。彼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馬小姐具有豐富的產品管理、技術營銷及業務發展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2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芬小姐**，42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黃小姐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小姐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1歲，本集團副審計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彼為中國會計師協會個人會員及執業內部審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財會專業，後深造獲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有逾17年國內外之財務及內審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40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組織管理、薪酬及福利、員工關係及績效管理工作。彼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主修工商企業管理，並獲得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16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葉彩蓮小姐**，4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葉小姐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工作，同時兼管本集團國際部於全球業務之人力資源工作，以及兼管本集團中央研究院於美國研究所之人力資源工作。彼擁有美國紐波特大學(現稱Jan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小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葉小姐於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葉卡小姐**，47歲，本集團天線及子系統事業部副總經理。葉小姐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之產品營銷，包括營銷策略及發展、產品管理及業務支援。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專攻微波及天線設計。葉小姐於電信行業之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網絡規劃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冼卓攀先生**，44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冼先生負責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冼先生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潘栓龍先生**，50歲，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有源產品中功率放大器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管理工作。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28年移動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王梁先生**，33歲，本集團流程與IT管理部常務副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流程體系、流程管理機制的建設和優化，以及本集團IT信息化建設和管理工作。二零零五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擁有9年流程優化與信息系統建設與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39歲，本集團採購認證中心總監。陳先生主管本集團採購物料平台，供應商平台的建設和管理工作。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陳先生擁有16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汪輝先生**，52歲，本集團天饋產品交付中心總監。汪先生負責集團天饋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大學。汪先生擁有30年機械、通信行業技術、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徐傳民先生**，34歲，本集團公共產品交付中心總監。徐先生負責集團無線優化、無線接入相關產品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二零零二年大專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山東大學，二零一三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MBA，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擁有11年通信行業生產及運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劍鋒先生**，38歲，本集團國內財務，財務管理部副財務經理。張先生負責集團國內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彼一九九九年本科畢業於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5年通信行業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不時審閱本公司之日常管治，並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所組成，其中8名為執行董事，4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會計資歷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集合管理、無線通信及電信業、會計及財務以及研發方面之專才。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詳情(包括主席、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彼等各自之經驗及資歷連同提高本公司效率之特定職責)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霍東齡先生(主席)	6/6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6/6	1/1
唐澤偉博士	6/6	1/1
伍江成先生	6/6	1/1
嚴紀慈先生	6/6	1/1
鄭國寶先生	5/6	1/1
楊沛樂先生	6/6	1/1
張遠見先生	6/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彩先生	6/6	1/1
劉紹基先生	6/6	1/1
林金桐博士	6/6	1/1
錢庭碩先生	5/6	1/1

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審批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根據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董事會(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最新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披露政策，(ii)根據新守則條文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iii)修訂提名委員會(定義如下文)之職權範圍，當中加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載於本報告下文。

## 管理層職能

總體而言，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的最新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新引進之內幕消息條文)為全體董事舉辦一節培訓，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培訓。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該培訓，以發展及補充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唐澤偉博士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清晰，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

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躍軍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總裁。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而副主席兼總裁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有關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

於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審閱。應付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3
1,000,001至2,000,000	10
2,000,001至3,000,000	1
5,000,000以上	1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1/1
劉彩先生	1/1
林金桐博士	1/1
錢庭碩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彩先生。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提供建議。

### 獨立性評核

於評核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連同年度書面獨立性

確認，並認為儘管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鑒於劉彩先生於通信業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劉紹基先生於財務顧問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於多年任職期間憑藉相關經驗及知識不斷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貢獻，及持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建設性貢獻及獨立意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大有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技術、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各方面達致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須基於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之優才制度。候選人之選擇須綜合多方面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之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功績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彩先生	2/2
劉紹基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2/2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

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如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劉彩先生	2/2
林金桐博士	2/2
錢庭碩先生	1/2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

於本年度，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3,564,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中期財務報表檢閱、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380,000港元、90,000港元及318,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的充足度，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43頁至第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計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計部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於本年度，其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計部呈交之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審閱之結果。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 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 2637 0966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透過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瀏覽。

### 本公司章程文件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

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了逾75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4次投資者研討會，以及2次業績路演。此等活動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三月	: 2012年年度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
四月	: 於上海及北京進行業績路演
五月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第十一屆中銀國際投資者會議(由中銀國際主辦)
八月	: 2013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於香港進行業績路演
十一月	: 2013年中國投資者研討會(由美國銀行美林主辦) CIMB 10th Annual North Asia Conference(由聯昌國際主辦)
十二月	: 2014年中銀國際移動互聯網市場前景研討會(由中銀國際主辦)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 經營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主要客戶劃分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頁至第115頁。

鑒於經濟不明朗，為更有效維持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5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16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於本年度，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概無獲授予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8。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94,538,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690,78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約81.3%，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2.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博士(「唐博士」)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張遠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博士(「林博士」)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張遠見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博士及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8頁至第27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張躍軍先生、伍先生及嚴先生均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唐博士及張遠見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及楊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霍先生	(a)	17,258,224	—	526,995,887	544,254,111	35.66
張躍軍先生	(b)	—	—	154,128,452	154,128,452	10.10
唐博士	(c)	3,676,060	—	—	3,676,060	0.24
伍先生	(c)	9,451,987	—	—	9,451,987	0.62
嚴先生	(c)	7,974,435	—	—	7,974,435	0.52
鄭先生	(c)	3,397,176	—	—	3,397,176	0.22
楊先生	(c)	7,028,912	—	—	7,028,912	0.46
張遠見先生	(d)	564,456	80,000	—	644,456	0.04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唐博士	500,000
伍先生	500,000
嚴先生	500,000
楊先生	500,000
張遠見先生	500,000
劉彩先生	100,000
劉紹基先生	100,000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25,710,701股股份及1,285,186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均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合共526,995,887股股份中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54,128,452股股份中權益。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唐博士與伍先生各自持有15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嚴先生與楊先生各自持有13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以及鄭先生持有3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上述有關董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張遠見先生持有88,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被視為擁有於其配偶個人實益擁有80,000股股份中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 Holdings Limited(「WaveLab Holdings」)之32%股本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獲批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2頁及第77頁財務報表附註2.4和附註6「其他僱員福利」及「僱員福利開支」。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5,710,701	34.45
陳靜娜女士	(a)	配偶權益	544,254,111	35.66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	(b)	配偶權益	154,128,452	10.10

附註：

- (a) 陳靜娜女士為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霍先生擁有544,254,111股股份中權益。
- (b)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張躍軍先生擁有154,128,452股股份中權益。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陳靜娜女士之間之525,710,701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蔡輝妮女士之間之154,128,452股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須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

### 關連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Cascade Technology」) 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 同意向 WaveLab Holdings 提供本金額為 8,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66,300,000 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 1.8 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ascade Technology 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據此，Cascade Technology 同意向 WaveLab Holdings 提供本金額為 1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580,000 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利率按實際支取當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 4.75 厘。

該等貸款旨在為所有未償還債務作再融資及用作 WaveLab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Cascade Technology 可於發出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貸款及／或支付任何部份之應計利息。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鄭先生亦為 WaveLab Holdings 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 WaveLab Holding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購買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i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銷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之元件(「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各期限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omba Systems BVI 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購買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及相關維修服務之新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ii) 有關本集團向 WaveLab Holdings 銷售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之新協議(「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及(iii) 有關 WaveLab Holdings 向本集團提供數字微波室內單元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品之加工及組裝服務之協議(「數字微波室內單元服務協議」)，各期限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受其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所限。

鑒於上文披露鄭先生與 WaveLab Holdings 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 WaveLab Holdings 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3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交易支付及就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交易收取之總金額分別為52,088,000港元及397,000港元，均於年度上限534,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其中載有若干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約。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足夠公眾流通股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第115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需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5,720,599	6,332,867
銷售成本		(4,355,013)	(4,716,988)
毛利		1,365,586	1,615,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408	68,8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6	(207,158)	(376,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5,566)	(503,749)
行政開支		(788,888)	(904,640)
其他開支		(37,107)	(5,073)
融資成本	7	(55,153)	(42,635)
除稅前虧損	6	(159,878)	(148,130)
所得稅開支	9	(84,867)	(67,515)
年度虧損		(244,745)	(215,645)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240,722)	(202,364)
非控股權益		(4,023)	(13,281)
		(244,745)	(215,64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		(15.91)	(13.43)
攤薄		(15.91)	(13.43)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44,745)	(215,645)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重估：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363)
所得稅影響	15	—	355
		—	(2,008)
現金流量對沖：			
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虧損		—	(404)
所得稅影響	15	—	(116)
		—	(52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78,731	16,752
淨其他全面收入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		78,731	14,22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8,731	14,22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6,014)	(201,421)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3,572)	(189,198)
非控股權益		(2,442)	(12,223)
		(166,014)	(201,4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0,841	826,2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51,789	30,807
商譽	14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9	83,322	134,695
遞延稅項資產	15	115,948	132,423
無形資產	16	133,302	30,25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30,655	7,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4,428	1,190,6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240,395	2,243,009
貿易應收賬款	19	4,530,279	4,452,866
應收票據	20	85,703	63,19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621,476	580,957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	46,735	24,3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589,261	1,536,638
流動資產總值		9,113,849	8,901,03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3	3,839,472	3,281,19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4	1,074,167	1,206,888
計息銀行借貸	25	1,232,409	1,558,656
應繳稅項		25,861	87,174
產品保用撥備	26	76,182	78,315
流動負債總值		6,248,091	6,212,226
流動資產淨值		2,865,758	2,688,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0,186	3,879,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5	325,667	—
遞延稅項負債	15	16,628	17,3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342,295	17,326
資產淨值		3,727,891	3,862,159
<b>權益</b>			
<b>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152,620	152,620
庫存股份	27	(13,572)	(14,370)
儲備	29(a)	3,534,748	3,667,372
非控股權益		3,673,796	3,805,622
		54,095	56,537
權益總額		3,727,891	3,862,159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620	(9,661)	596,260	87,847	45,504	74,199	520	91,420	533,943	2,334,578	106,834	4,014,064	68,760	4,082,824
年度虧損	—	—	—	—	—	—	—	—	—	(202,364)	—	(202,364)	(13,281)	(215,6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	(520)	—	—	—	—	(520)	—	(520)
因出售物業而作出之調整，	—	—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2,008)	—	—	—	—	—	(2,008)	—	(2,0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	15,694	—	—	15,694	1,058	16,75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08)	(520)	—	15,694	(202,364)	—	(189,198)	(12,223)	(201,42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38,495	—	—	—	—	—	—	—	38,495	—	38,495
— 因沒收購股權而作出之調整	—	—	—	(1,311)	—	—	—	—	—	1,311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53,793	—	—	—	—	—	—	—	53,793	—	53,793
— 購買股份	27(a)	—	(5,021)	—	—	—	—	—	—	—	—	(5,021)	—	(5,021)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已歸屬獎勵股份	27(b)	—	312	47,504	(47,816)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	323	—	—	—	—	—	—	323	—	323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06,834)	(106,834)	—	(106,8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14,370)	643,764*	131,008*	45,827*	72,191*	—*	91,420*	549,637*	2,133,525*	—	3,805,622	56,537	3,862,1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20	(14,370)	643,764	131,008	45,827	72,191	—	91,420	549,637	2,133,525	—	3,805,622	56,537	3,862,159
年度虧損	—	—	—	—	—	—	—	—	—	(240,722)	—	(240,722)	(4,023)	(244,7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變動	—	—	—	—	—	—	—	—	77,150	—	—	77,150	1,581	78,73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77,150	(240,722)	—	(163,572)	(2,442)	(166,014)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8,834	—	—	—	—	—	—	—	8,834	—	8,834
— 因沒收購股權而作出之調整		—	—	(1,561)	—	—	—	—	—	1,561	—	—	—	—
— 於到期日註銷之購股權		—	—	(27,614)	—	—	—	—	—	27,614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22,912	—	—	—	—	—	—	—	22,912	—	22,912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	27(b)	—	798	47,018	(47,816)	—	—	—	—	—	—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3,609)	—	—	—	3,609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13,572)	690,782*	85,763*	45,827*	68,582*	—*	91,420*	626,787*	1,925,587*	—	3,673,796	54,095	3,727,891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534,7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67,372,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59,878)	(148,13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9,730)	(7,769)
融資成本	7	55,153	42,635
折舊	6	130,780	127,03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1,099	754
無形資產攤銷	16	26,960	7,75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8,834	38,49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452)	207
獎勵股份開支	6	22,912	53,793
		75,678	115,094
存貨之(增加)/減少		(33,744)	161,414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142,148)	(208,372)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51,373	(16,047)
應收票據之(增加)/減少		(24,379)	4,7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57,252)	(133,79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655,351	329,19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減少)/增加		(97,016)	32,945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117	9,735
		427,980	294,885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13,392)	(79,694)
已繳中國所得稅		(13,734)	(13,871)
已繳海外所得稅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300,854	201,320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5	9,730	7,7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52,039)	(136,341)
購入無形資產	16	(129,142)	(9,576)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21,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44	15,48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298,403)	—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46,320)	54,1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32,575)	(68,5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109,007	2,262,684
償付銀行貸款		(1,109,587)	(1,828,043)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支付之購入股份款項	27(a)	—	(5,021)
已付利息		(55,153)	(43,737)
已付股息		—	(106,8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5,733)	279,049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1,674	10,4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858	1,536,638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90,858	1,536,63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298,4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9,261	1,536,638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2	(298,4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858	1,536,638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49,615	632,81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038,200	1,03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021	11,022
流動資產總值		1,039,221	1,049,222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94,085	299,62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4	75,539	75,155
流動負債總值		369,624	374,7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69,597</b>	<b>674,4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19,212</b>	<b>1,307,261</b>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30	8,319	23,265
資產淨值		1,310,893	1,283,99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7	152,620	152,620
庫存股份	27	(13,572)	(14,370)
儲備	29(b)	1,171,845	1,145,746
權益總值		1,310,893	1,283,996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即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尚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以及包括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之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方法的部份，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該準則建立一套用於確定哪些實體需被綜合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控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令本集團改變有關釐定哪些被投資公司是被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並限定僅須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瞻性應用，且該採納並無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作出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披露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的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沒有改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改變為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具靈活性，並放寬了使用已購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於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身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應用改進之入賬方法，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釐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準則現時可供應用。本集團將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準則時，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訂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可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計劃以外之披露要求。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了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亦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且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則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再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份計算。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參數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第一層級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級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級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參數的估值方法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本集團會因此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8%–30%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借入相關款項的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每年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到10年內進行攤銷。

### 高爾夫球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2至3年)以直線法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須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份)將於下列情況從根本上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夠可靠地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對個別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對個別而言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進行共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示之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賬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所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乃指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釐定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合)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均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估算的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估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無限定用途的現金類似資產。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報告期末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惟：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時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報告期末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續)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服務對象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基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而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針對若干物業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相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該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報酬。

#### 確認預提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提所得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8,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資本化金額須待管理層就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期利益期間作出假設後方可釐定。資本化開發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分別約2,981,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13,447,000港元)、831,1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107,000港元)及734,9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888,000港元)乃來自3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1%(二零一二年：52.3%)、14.5%(二零一二年：22.0%)及12.8%(二零一二年：7.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5,273,990	6,010,771
保用服務	446,609	322,096
	<b>5,720,599</b>	<b>6,332,867</b>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9,730	7,769
政府津貼	26,509	33,786
退回增值稅*	22,717	14,140
租金收入總額	2,877	—
其他	6,575	13,159
	<b>68,408</b>	<b>68,854</b>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279,812	4,482,997
折舊	12	130,780	127,03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	1,099	754
電腦軟件及技術攤銷	16	10,082	7,7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6	16,878	—
本年度開支		207,158	376,766
		224,036	376,76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87,412	104,568
核數師酬金		3,564	2,8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918,133	1,076,894
員工福利開支		83,733	83,3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a)	8,834	38,495
獎勵股份開支		22,912	53,793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761	85,181
		1,072,373	1,337,663
匯兌虧損，淨額		52,371	15,386
陳舊存貨報廢		—	146,28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9	31,831	—
產品保用撥備	26	37,933	53,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452)	20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5,153	42,635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880	9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20	12,663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9,295	9,27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4	2,488
獎勵股份開支	2,695	6,243
退休計劃供款	333	333
	23,637	31,000
	24,517	31,920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獎勵股份 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1,031	1,898	—	—	11	2,940
張躍軍先生	—	1,488	1,979	—	—	63	3,530
唐澤偉博士	—	1,835	317	110	603	15	2,880
伍江成先生	—	1,350	1,521	110	603	63	3,647
嚴紀慈先生	—	1,146	1,569	110	523	63	3,411
鄭國寶先生	100	1,340	—	—	121	40	1,601
楊沛樂先生	—	1,890	323	110	523	15	2,861
張遠見先生	—	640	1,688	110	322	63	2,823
	100	10,720	9,295	550	2,695	333	23,693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00	—	—	22	—	—	222
劉紹基先生	180	—	—	22	—	—	202
林金桐博士	200	—	—	—	—	—	200
錢庭碩先生	200	—	—	—	—	—	200
	780	—	—	44	—	—	824
	880	10,720	9,295	594	2,695	333	24,517



## 8. 董事酬金及首5位最高薪僱員(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獎勵股份 開支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1,552	2,132	—	—	11	3,695
張躍軍先生	—	1,940	2,070	—	—	63	4,073
唐澤偉博士	—	1,947	299	442	1,415	14	4,117
伍江成先生	—	1,596	1,415	442	1,415	63	4,931
嚴紀慈先生	—	1,353	1,463	442	1,227	63	4,548
鄭國寶先生	100	1,592	—	—	283	48	2,023
楊沛樂先生	—	1,996	305	442	1,227	14	3,984
張遠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獲委任)*	—	687	1,589	442	676	57	3,451
	100	12,663	9,273	2,210	6,243	333	30,822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00	—	—	112	—	—	312
劉紹基先生	165	—	—	112	—	—	277
林金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3	—	—	—	—	—	123
錢庭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3	—	—	—	—	—	123
姚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209	—	—	54	—	—	263
	820	—	—	278	—	—	1,098
	920	12,663	9,273	2,488	6,243	333	31,920

\* 酬金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計算。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首5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5位最高薪(不包括銷售佣金)僱員包括5位(二零一二年：5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

## 9. 所得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香港	10,763	6,619
中國內地	51,090	48,830
其他地區	3,671	7,412
遞延	19,343	4,65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4,867	67,515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技術及京信廣州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更新。京信技術、京信廣州及京信中國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二零一三年年度之15%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59,878)		(148,130)	
按中國內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68)	25.00	(37,033)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30,618	(19.15)	26,966	(18.21)
稅率上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10,232)	6.91
毋須納稅收入	(10,810)	6.76	(8,122)	5.48
不可扣稅之開支	35,686	(22.32)	42,355	(28.59)
額外可扣稅研究及開發開支	(14,018)	8.77	(25,952)	17.52
動用稅項虧損	(4,832)	3.0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191	(55.16)	79,533	(53.6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4,867	(53.08)	67,515	(45.58)

##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470,3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6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虧損4,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41,000港元)(附註29(b))。

##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2,930,000股(二零一二年：1,506,884,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包括獎勵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有關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240,722)	(202,36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2,930,000	1,506,884,00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1,328,251
累計折舊	(3,466)	(355,174)	(120,218)	(23,116)	(501,974)
賬面淨值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826,27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826,277
添置	12,733	27,525	10,145	1,636	52,039
處置	—	(4,598)	(921)	(171)	(5,690)
年內折舊撥備	(24,361)	(71,119)	(29,424)	(5,876)	(130,780)
匯兌調整	10,221	7,326	1,095	353	18,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7,183	640,166	215,437	40,367	1,393,153
累計折舊	(27,930)	(431,308)	(144,591)	(28,483)	(632,312)
賬面淨值	469,253	208,858	70,846	11,884	760,841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17	640,166	215,437	40,367	902,587
按估值	490,566	—	—	—	490,566
	497,183	640,166	215,437	40,367	1,393,153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累計折舊	(2,827)	(283,792)	(97,692)	(17,974)	—	(402,285)
賬面淨值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添置	1,865	59,319	32,221	887	42,049	136,341
處置	(2,588)	(13,416)	(1,814)	(391)	—	(18,209)
年內折舊撥備	(19,897)	(76,092)	(24,860)	(6,181)	—	(127,030)
轉讓	139,934	—	—	—	(139,934)	—
匯兌調整	2,837	2,280	580	145	787	6,6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	826,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	1,328,251
累計折舊	(3,466)	(355,174)	(120,218)	(23,116)	—	(501,974)
賬面淨值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	826,2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427	604,898	210,169	39,058	—	860,552
按估值	467,699	—	—	—	—	467,699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	1,328,251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21,785	21,159
中期租約	468,781	446,540
	490,566	467,699
按成本：		
中期租約	6,617	6,427
	497,183	474,126

## 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1,561	32,124
添置	21,845	—
於本年度確認	(1,099)	(754)
匯兌調整	690	1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997	31,56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1,208)	(754)
非即期部分	51,789	30,807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 14.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至少為期5年的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318	36,261	15,614	116	136,309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15,224)	9,445	966	—	(4,813)
於本年度扣除其他全面收入之 遞延稅項	—	—	—	(116)	(116)
匯兌調整	500	405	138	—	1,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94	46,111	16,718	—	132,423
於本年度扣除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2,540)	(6,566)	(935)	—	(20,041)
匯兌調整	1,822	1,264	480	—	3,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76	40,809	16,263	—	115,948

## 1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994	4,846	17,840
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遞延稅項	(355)	—	(355)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159)	(1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9	4,687	17,32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539)	(159)	(6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0	4,528	16,6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9,143	1,114	—	30,257
添置	2,110	—	127,032	129,142
年內攤銷	(10,082)	—	(16,878)	(26,960)
匯兌調整	1,120	—	(257)	86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2,291</b>	<b>1,114</b>	<b>109,897</b>	<b>133,30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12	1,114	127,032	198,958
累計攤銷	(48,521)	—	(17,135)	(65,656)
<b>賬面淨值</b>	<b>22,291</b>	<b>1,114</b>	<b>109,897</b>	<b>133,302</b>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102	1,114	—	28,216
添置	9,576	—	—	9,576
年內攤銷	(7,756)	—	—	(7,756)
匯兌調整	221	—	—	221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143</b>	<b>1,114</b>	<b>—</b>	<b>30,25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727	1,114	—	67,841
累計攤銷	(37,584)	—	—	(37,584)
<b>賬面淨值</b>	<b>29,143</b>	<b>1,114</b>	<b>—</b>	<b>30,257</b>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375	375,375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265,921	234,175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0)	8,319	23,265
	<b>649,615</b>	<b>632,815</b>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03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8,200,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294,0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62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1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1,8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京信通信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 貿易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泰聯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 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州/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數字微波 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州/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 系統設備
波達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55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網絡 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3,003,344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的生產、裝配和貿易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的貿易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 股本股份/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信管理顧問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生產、銷售、出租及分租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unicaciones del Peru S.A.C.	秘魯	100,000新索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9,095	168,603
工程材料	137,350	122,008
在製品	98,992	168,700
製成品	416,382	429,797
施工現場存貨	1,328,576	1,353,901
	2,240,395	2,243,009

## 1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60,672	4,605,150
減值	(47,071)	(17,589)
	4,613,601	4,587,561
流動部份	(4,530,279)	(4,452,866)
長期部份	83,322	134,695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最多延長至2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6至12個月內進行產品最終驗收後，或授予客戶之1至2年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 1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899,831	1,928,491
4至6個月	478,763	723,420
7至12個月	744,908	823,579
1年以上	1,537,170	1,129,660
	4,660,672	4,605,150
減值撥備	(47,071)	(17,589)
	4,613,601	4,587,561
流動部份	(4,530,279)	(4,452,866)
長期部份	83,322	134,695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589	17,4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831	—
匯兌調整	(2,349)	133
	47,071	17,589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於到期時並無結清銷售發票之客戶有關，預期部份該等應收賬款將不能收回。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16,829	4,167,781
逾期少於1年	157,053	213,497
	4,273,882	4,381,278

## 1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2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或已貼現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6個月內到期。

## 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302,223	227,998
按金	91,769	36,606
其他應收賬款	227,484	316,353
	621,476	580,957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0,858	1,536,638	1,021	11,022
定期存款	375,793	32,017	—	—
	1,666,651	1,568,655	1,021	11,022
減：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98,403)	—	—	—
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77,390)	(32,0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0,858	1,536,638	1,021	11,022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59,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32,0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 2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687,390	1,474,001
4至6個月	625,916	678,770
7至12個月	1,034,540	759,928
1年以上	491,626	368,494
	<b>3,839,472</b>	<b>3,281,193</b>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3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2年。

##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235,147	262,413	2,624	2,240
已收按金	124,488	178,132	—	—
其他應付賬款	714,532	766,343	72,915	72,915
	<b>1,074,167</b>	<b>1,206,888</b>	<b>75,539</b>	<b>75,155</b>

##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析為：		
1年內	1,232,409	1,558,656
第2年	325,667	—
	1,558,076	1,558,6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分別為279,8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1,132,0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8,656,000港元)及146,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與若干金融機構(「貸方」)訂立一份金額為210,000,000美元3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基於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維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維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規定已獲履行。

本公司及其3家全資附屬公司(即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及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融資協議，須就融資協議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該等責任包括須符合融資協議若干財務契約規定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210,000,000美元(相等於1,628,323,000港元)，及已償還84,000,000美元(相等於651,3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定期貸款結餘為977,002,000港元，其中651,335,000港元及325,667,000港元分別須於1年內及第2年償還。定期貸款年利率為3.3%(二零一二年：3.4%)。

若干155,058,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乃由1家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擔保。銀行貸款年利率為1.7%。

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9%至6.0%(二零一二年：2.1%至2.8%)。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附註35)。

## 26.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8,315	69,232
額外撥備	37,933	53,889
年內動用之款項	(42,317)	(45,458)
匯兌調整	2,251	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82	78,315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產品一般提供1年至2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1,526,196,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1,526,196,229股)	152,620	152,620

## 27.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9,661)	596,260	739,219
股份獎勵計劃					
— 購買股份(附註a)	—	—	(5,021)	—	(5,021)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附註b)	—	—	312	47,504	47,8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14,370)	643,764	782,014
股份獎勵計劃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附註b)	—	—	798	47,018	47,8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13,572)	690,782	829,8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26,196,229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526,196,229股股份)，包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被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1,035,7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19,017,120股股份)。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成本約5,021,000港元購買1,402,000股本公司股份。
- 於本年度內，受託人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後向經甄選人士轉讓7,981,42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3,118,150股普通股)。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為期10年之購股權計劃(「2003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計劃」，與2003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後，2003計劃已告終止及屆滿。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2013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保持生效。根據2003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2003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予以行使。

設立該等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等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或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

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8(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惟獲授人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度並無根據2013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年度根據2003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 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000
於一月一日	6.06	70,900	6.57	34,400
年內已授出	—	—	5.66	40,000
年內已沒收	5.81	(6,439)	6.57	(3,500)
年內已到期	6.57	(29,87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	34,590	6.06	70,900

附註：

每股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根據2003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2003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sup>#</sup>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到期	年內已沒收				
<b>執行董事</b>									
唐澤偉博士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伍江成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嚴紀慈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楊沛榮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張遠見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彩先生	242,000	—	—	(242,000)	—	—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sup>##</sup>
	100,000	—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342,000	—	—	(242,000)	—	100,000			
劉紹基先生	242,000	—	—	(242,000)	—	—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sup>##</sup>
	100,000	—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342,000	—	—	(242,000)	—	100,000			
<b>其他僱員合計</b>									
	30,416,200	—	—	(29,387,000)	(1,029,200)	—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sup>##</sup>
	37,300,000	—	—	—	(5,410,000)	31,89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67,716,200	—	—	(29,387,000)	(6,439,200)	31,890,000			
	70,900,200	—	—	(29,871,000)	(6,439,200)	34,590,000			

<sup>#</sup>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sup>##</sup>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6.57港元已根據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2003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590	5.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000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900 <sup>^</sup>	6.57 <sup>^</sup>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40,000	5.6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70,900		

<sup>^</sup>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和購股權數目已根據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本年度就接受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開支約為8,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9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2003計劃有34,59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7,295,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17,295,0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額外發行34,5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3,459,000港元股本及192,320,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該等計劃，本公司有34,4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3%。

###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管理人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可於所有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可於所有根據該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

##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為經甄選人  
士持有的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28,560	14,388,560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775,630	(775,63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 士	27(b)	—	(7,981,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4,190	5,631,510

	附註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 人士持有的 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29,170	18,404,100
自市場購買	27(a)	1,402,000	—
已失效及已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897,390	(897,390)
已歸屬予經甄選人 士	27(b)	—	(3,118,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8,560	14,388,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5,631,510股獎勵股份，餘下有1個歸屬日期，即為二零  
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歸屬日期後，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  
士。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49頁至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份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  
用途受到限制。

## 29.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260	373,108	87,847	762	4,734	1,062,71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8,941)	(8,94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28(a)	—	—	38,495	—	—	38,495
— 因沒收購股權而作出之調整		—	—	(1,311)	—	1,311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53,793	—	—	53,793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	27(b)	47,504	—	(47,816)	—	—	(3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64	373,108	131,008	762	(2,896)	1,145,74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4,849)	(4,849)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28(a)	—	—	8,834	—	—	8,834
— 因沒收購股權而作出之調整		—	—	(1,561)	—	1,561	—
— 於到期日註銷之購股權		—	—	(27,614)	—	27,614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22,912	—	—	22,912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已歸屬獎勵股份	27(b)	47,018	—	(47,816)	—	—	(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82	373,108	85,763	762	21,430	1,171,845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98,555	39,072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1,288,016	2,900,440
	98,555	39,072	1,288,016	2,900,4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1,278,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64,429,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計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8,3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65,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5年。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5,587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18,495	—
5年後	1,391	—
	25,473	—

###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此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1至8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65,487	64,95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44,588	48,169
5年後	3,881	3,733
	<b>113,956</b>	<b>116,855</b>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樓宇及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974	1,825
廠房及機器	2,154	4,978
	<b>4,128</b>	<b>6,803</b>

###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關連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連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895	22,856
退休計劃供款	333	33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4	2,488
獎勵股份開支	2,695	6,243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總額	24,517	31,920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4,530,279	4,452,866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83,322	134,695
應收票據	85,703	63,194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1)	319,253	352,959
有限制銀行存款	77,390	32,0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9,261	1,536,638
	6,685,208	6,572,369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839,472	3,281,193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4)	714,532	766,343
計息銀行借貸	1,558,076	1,558,656
	<b>6,112,080</b>	<b>5,606,192</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8,200	1,038,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1	11,022
	<b>1,039,221</b>	<b>1,049,222</b>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列示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4,085	299,621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4)	72,915	72,915
財務擔保合約	8,319	23,265
	<b>375,319</b>	<b>395,801</b>

###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有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計息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以計算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均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三層級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50	1,628	—
美元	(50)	(1,628)	—

	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50	3,978	—
美元	(50)	(3,97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6.6%(二零一二年：5.9%)的銷售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出銷售，而約90.6%(二零一二年：91.2%)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0,252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0,252)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34,83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34,830)	—

	美元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9,080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9,080)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弱	5	26,986	—
倘雷亞爾兌美元轉強	(5)	(26,98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輕微。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呆壞賬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5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44%(二零一二年：26%)及81%(二零一二年：84%)，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合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272,461	331,115	1,603,57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839,472	—	3,839,472
其他應付賬款	714,532	—	714,532
	5,826,465	331,115	6,157,58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60,798	—	1,560,798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281,193	—	3,281,193
其他應付賬款	766,343	—	766,343
	5,608,334	—	5,608,334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1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1年內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4,085	299,621
其他應付賬款	72,915	72,915
	367,000	372,536

####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58,076	1,558,656
資產總值	10,318,277	10,091,711
資產負債比率	15.1%	15.4%

### 37.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末後及截至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38. 比較金額

本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5 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5,720,599	6,332,867	6,354,218	5,191,358	4,439,991
銷售成本	(4,355,013)	(4,716,988)	(4,027,521)	(3,251,658)	(2,758,068)
毛利	1,365,586	1,615,879	2,326,697	1,939,700	1,681,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408	68,854	110,269	44,499	38,80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7,158)	(376,766)	(361,914)	(210,912)	(167,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5,566)	(503,749)	(437,088)	(265,622)	(234,153)
行政開支	(788,888)	(904,640)	(830,714)	(627,514)	(544,051)
其他開支	(37,107)	(5,073)	(1,331)	(2,631)	(10,171)
融資成本	(55,153)	(42,635)	(29,403)	(20,790)	(12,7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9,878)	(148,130)	776,516	856,730	752,609
所得稅開支	(84,867)	(67,515)	(121,772)	(119,540)	(142,291)
年度(虧損)／溢利	(244,745)	(215,645)	654,744	737,190	610,318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40,722)	(202,364)	659,084	724,326	564,500
非控股權益	(4,023)	(13,281)	(4,340)	12,864	45,818
	(244,745)	(215,645)	654,744	737,190	610,318
資產總值	10,318,277	10,091,711	9,581,332	7,262,426	5,725,107
負債總值	(6,590,386)	(6,229,552)	(5,498,508)	(3,953,401)	(3,131,992)
非控股權益	(54,095)	(56,537)	(68,760)	(69,501)	(56,773)
	3,673,796	3,805,622	4,014,064	3,239,524	2,536,342





#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http://www.comba-telecom.com)